

合 同 协 议 书

渑池县水利局（发包人）为实施 渑池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对 渑池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渑池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2) 建设地点：渑池县境内
- (3) 工程批准文号：豫财农水（2024）93 号、豫财农水（2025）24 号
-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 (5) 工程承包范围：渑池县 12 个乡镇 97 个行政村和果园第三水厂。
- (6) 工期：施工中标工期及保修期（保修期一年）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10140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晓生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程价款支付：工程全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0.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量及单价有异议, 参考拦标价中的工程量及单价。合同外项目的工程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方三方认定, 合同外项目单价, 承包人经有资格人员编制后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作为该项单价。

11. 施工中的工农关系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 发包人负责协调, 其他由承包人解决。

12. 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1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 由双方各执叁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 (盖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9 号

邮 编:

邮 编: 45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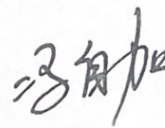
帐 号:

帐 号: 8111 1010 1350 0568 377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渑池县水利局。

1.1.1.2 承包人：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联络

1.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渑池县水利局。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工农关系、及时拨付工程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分包

4.1.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驻工地时间不足 22 天，发包人将视情节给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3.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驻工地时间不足22天，发包人将视情节给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被认为不能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重要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及管材，须经招标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多方考察和综合比较，确定设备品牌、型号、质量等各方面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后，承包人方可购置及安装。

5.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执行国家最新标准）关于=管材的要求：

采购管材技术标准和要求：（1）管材厂家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进行信息公开；并具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2）具有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承包人自主办理____。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提供____与本工程有关的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8.2.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8.3 文明工地

8.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9 开工和竣工（完工）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等。

9.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天扣除合同价的0.05%。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9.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0 试验和检验

1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0.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单价调整方式：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1.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3 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

工程全面开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13.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3.2.1 进度申请单款

有
用
2020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3.2.2 支付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3.2.3 工程全面开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13.3 质量保证金

13.3.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3.4 竣工（完工）结算

13.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3.5 最终结清

13.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6份。

13.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4 竣工验收（验收）

14.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和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它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收及有关部门的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资料。

14.2 阶段验收

14.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4.3 专项验收

14.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4.4 试运行

14.4.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